



骑车老太遭交警辱骂？

警方昨邀网友看执法视频证清白

这两天，镇江有人在当地最大的网络论坛发帖称，一位交警在闹市区路口参与执法时，当众辱骂一位骑车的老太。“交警骂人”一事立刻引来网友的围观、吐槽。

昨天，润州交巡警大队召集网友观看民警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视频，记者到场和8名网友一起观看。在警方提供的两段视频中，虽然骑车老太及其丈夫在与警方处置的过程中发生过争执和肢体冲突，但警方并无骂人等执法不当的行为。

王伟华 林清智



润州交巡警大队昨天公布了交警执法记录仪上的视频 林清智 摄

口水战

缘于网帖“交警骂人”

3月28日晚7点30分，网友“蓝雨人”在镇江梦溪论坛发表帖子《电力路口 警号为111798的人渣当众辱骂一七旬老人》，引发众多网友围观。第二天中午12点50分，润州交巡警网上实名回复称，“经查，3月28日上午8点左右，我大队女子特勤队员在中山西路电力路口指挥疏导交通时和一骑自行车女同志发生碰撞，后该轻微交通事故移交事故处理大队，经事故大队民警现场勘察，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已调解结束。针对楼主反映‘警号为111798的人渣，不问事情原由，就指着老人一阵辱骂，言语不堪入耳’等问题，大队调取111798民警执法记录仪，查看当时现场过

程，楼主所述不属实，民警无不当言行，为尊重当事人个人隐私，大队暂不公布音频视频资料。”

没想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3月29日晚5点24分，网友“大大娃娃”发帖《当事人对电力路口111798警察恶语伤人事情的陈述》，使事件更加扑朔迷离。“我是年近七旬的当事人，首先感谢网友‘蓝雨人’为我发帖……看了润州交巡警的回复，很让人气愤。”网帖中称，交警在处理事故时对她进行了指责、嘲笑和恶语中伤，“警号为111798的警察说‘你撞到电线杆还来找我们吗？你会被汽车撞死的！’我气愤之下也回骂了一句，另一警察说：‘把她抓起来！’”

证清白

警方召集网友看视频

4月1日下午，警方发帖召集网友，于4月2日下午2点30分观看111798民警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昨天下午2点，记者来到润州交巡警大队，随后陆续有8名网友到达。

据警方介绍，目前他们配备的TCL警用执法记录仪连续拍摄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而民警每天的工作时间都在8小时以上，因此只有在与群众接触时才打开，警号为111798的民警叫丁超，他赶到现场调解时打开了记录仪，在把当事人劝到岗亭等待事故处理民警时，他就去路口执勤了，此时就关闭了录像，后来当事人的丈夫到来后情绪比较激动，这时赶过来的丁超再次开启记录仪，因此有了第二段视频。

警方随即播放了这两段视频。视频上的时间显示，第一段

视频拍摄于早上7点49分到7点52分之间，地点在大润发西侧的电力路和中山西路交叉路口的斑马线上，画面以1名穿绿色外套的老太和一名男性辅警、一名女特勤员为主，3人自说自话，在3分钟的视频里并未有骂人字眼，视频以老太提出要找警方领导的要求结束。

第二段视频拍摄于8点16分至8点18分，地点变成了电力路上的岗亭，老太的先生赶到了现场，视频中双方对于事故发生的过程意见不合，一度为自行车是否有刹车、车速是否过快发生争吵，在这段视频中也没出现骂人的言语。

警方称，视频是按照事情的发展顺序进行的，没有疑问也没有处理过，“我们还没有处理的技术”，随即又表示，若网友有质疑，可以到权威部门鉴定。

记者调查

目击者称警察没骂人

在视频观看现场，记者找到了一名目击者——24岁的易先生。易先生表示，当时他在现场，已经在网上回复了，就是想到交警这看看视频是不是和他看到的一样。易先生看完视频后表示，他看到的一幕是警用执法记录仪录像前的现场，他在现场停留了五六分钟，没有看到警察骂人的情况。

虽然警方公开邀请，但“蓝雨人”、“大大娃娃”这两个

发帖人均没有到场。镇江市交警总队润州大队队长张涛表示，希望网站处罚相关网友，“这是显而易见的污蔑。”

记者提出想联系当事老太，警方表示，当事双方到岗亭调解后不了了之，老太没有留下联系方式。

昨天，记者给网友“蓝雨人”和“大大娃娃”发站内信，试图联系当事老太，可截至记者当晚7点发稿前，并未收到回复。

闯祸保时捷故意遮挡号牌？

交警：事故后才挡的



涉嫌遮挡号牌的保时捷 图片来自网络

昨天下午1点多钟，在扬州大学农学院东门附近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事故，一辆镇江牌照的保时捷与一辆扬州牌照的丰田车发生碰撞，保时捷车头严重受损。由于保时捷车牌被遮挡，市民怀疑有遮挡号牌的嫌疑。

据目击者介绍，“下午1点多钟的时候保时捷从北往南开，丰田从路口左转弯。保时捷开得有点快，直接撞到花圃里去了，丰田车被撞后转了一圈才停下来。”据悉，丰田车内有一大人和小孩受伤，已被送往医院。

事发后，有人将现场情况发至网上，图中可见保时捷车牌被光盘遮挡了起来，为此有扬州市民质疑，保时捷涉嫌遮挡号牌。对此，扬州交巡警部门的解释是，车主是在发生事故后，觉得不好意思才把车牌挡了起来。 丁宇

大娘被风“吹”落水 大爷跳河救人

3月30日上午9时50分许，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古楚派出所值班电话响起，里面传来一个急促的声音：“派出所吗？你们快来！有人掉河里了！”原来，市民王女士骑自行车路过经济开发区古楚名苑五期东南角小桥时，见到有人在水中挣扎，于是一边打电话报警一边高声呼救。

很快，王女士的求救声引来旁边干农活的王大爷。60多岁的他先是试图用落水老太的拐杖将其拉上来，结果没成功，情急之下跳入水中将老人拉到岸边。

据了解，落水老人姓陆，宿城区古城街道人，今年69岁。当天早上她出去买菜，走到小桥上时被风吹得头脑发晕，手脚僵硬得不听使唤，结果失足从桥上掉了下去。 杨亦文 秦冬雪 刘恒

幼儿园能办周六托管班？

教育局：此举是允许的 物价局：收材料费属违规

昨天，盐城市民王先生向现代快报反映，自己的孩子在盐城市妇联幼儿园上学，周六看到很多孩子都到幼儿园托管，他怕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便给孩子交钱报了名。可后来发现幼儿园不是在开发孩子的智力，而是在教小学数学和拼音，便对幼儿园的教学课程和收费提出质疑。

家长 幼儿园涉嫌多处违规

王先生的女儿今年6岁，因未到上小学的年龄，去年就留读在盐城市妇联实验幼儿园学前班。“班里大部分孩子都报名参加了周六的课程，我总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王先生说，其实自己周六有时间带女儿，可又怕不去上课不行，毕竟很多家长把孩子送过去了。于是，王先生便交了500多元

的费用，帮孩子报了周六的托管。王先生说，每周除了上画画课外，老师还教孩子一些拼音和数学方面的知识，“幼儿园还能教小学课程？”最近，王先生的一个朋友告诉他，幼儿园周末不能随便办班，而且这里面的收费也不尽合理。

幼儿园 周六班是家长需要的

“周六办班是许多家长有这方面的需要。”盐城市妇联实验幼儿园园长李伟告诉记者，因为幼儿园紧靠盐城招商城，一些做生意的外地人没时间带孩子，只能放在幼儿园，“周六学校一直都有日常托管班，但是绝非培训班，更不可能教小学课程。”

李伟表示，因为学前班的孩子是上过大学的，教学上又不好重复，于是学校也在探讨如何更好地教孩

子，目前周六有时候会做一些小活动，内容涉及到图形对应等游戏，有加减法的计算，但绝不是小学里教的内容。“按照物价局部门的规定，我们共收了550元，其中350元是托管费，材料费76元，剩余的是伙食费。”

教育局 不违规，周六班意在便民

该幼儿园的行为究竟违不违规？盐城市教育局初教处处长陈静表示，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幼儿园开设周六日常托管班是被允许的，因为这是学前教育的一种延伸，也是针对部分有着特殊需求家庭而采取的便民措施。

“但是开设日常托管班也有着严格的规定。”陈静说，开设周六托管班的幼儿园必须本着自愿原则，不得强求家长给孩子报名，不得教

授小学的课程，“凡是违反规定的幼儿园，教育部门会对其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并勒令其整改。”

物价局 收材料费违规，将查处

记者注意到，2012年盐城市物价局发文明确规定，“双休日期间在家长要求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前提下可以为幼儿提供一天的托管服务，标准为每生每月70元。”那么，盐城妇联幼儿园收550元是否存在违规？

“按照这个规定，学校收托管费是没有问题的，伙食费可以按实计算，也没问题。”盐城市物价局收费管理处处长徐连芳表示，76元的材料费文件没有规定，学校肯定违规了，物价部门将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查处。

陶展 姜振军

父亲骨灰被偷 悬赏5万征线索

这两天，家住高邮临泽的陆先生非常气愤。原来，3月31日上午他去给父亲扫墓，结果发现骨灰不见了，不得不报了警。由于其父所在的墓园无专人管理，也没有有效的监控，导致警方找不到有效破案线索。无奈之下，陆先生家人在附近张贴“寻灰”告示，且不惜悬赏5万元征集偷窃者的线索。

据悉，死者叫王步荣，去世后于去年清明节安葬在高邮市临泽镇韩夏龙凤墓园处。子女为了找到他的骨灰，发布告示称提供有效线索的知情者奖励2万元，提供重大线索或直接找到骨灰盒的知情者奖励5万元。随后，记者联系上发布告示的陆先生，他自称是死者的养子。3月31日上午与家人去给父亲扫墓时，发现父亲的骨灰以及骨灰盒不见了，为了让死者早日安息，他就想到了重金悬赏。目前，当地警方已介入此事。 其定 丁宇